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被告 李培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之手機商品，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，並應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，每月20日繳付2,230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均未還款，迄仍積欠分期價款80,280元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
05 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
07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以信實。
08 依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80,280
09 元，及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10 之遲延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4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4 書 記 官 顏崇衛

2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760元

27 合計 1,760元